

儲物合約條款及細則

1. 除內文意思有其需要外，否則在這種之條款及條件內，以下之詞彙將有以下之含義：

公司	指	渣打馬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經營之「香港儲物室」
客戶	指	與公司簽訂儲物合約之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無論他是否擁有該或該等物品或儲物
儲物物件	指	客戶在公司儲物合約之物品
物品	指	每一件由公司運輸到獨立項目，為免混淆，如兩件或以上的物體包裹在一個紙箱內，則該紙箱將計算為一件物件，如有獨立儲物編碼者除外
儲物費用	指	除了儲物，客戶其他的物品
儲存設施	指	公司適時收取的儲存費用
儲存設施固定附著物	指	公司用來儲存儲物或與營運有關之任何處所或土地，無論該處所或土地是否由公司擁有
服務	指	任何用作承載儲物的任何固定附著物
儲物合約	指	公司提供給客戶的服務而該服務乃下列第 9 點所述之一項或多項服務
儲存期	指	公司與客戶所簽訂的合約
儲存期	指	報價單或合約上列明的儲存期

2. 除另有指明，儲存期基本以月曆月份為單位。儲存期開始日為儲物正式進入儲存設施的日期或預設之起租日，以較早之日期為準；倘其正式終止通知時，儲存期終止日為儲物正式離開儲存設施或預設之儲存期屆滿日，以較遲之日期為準。期滿後自動續期，直至客戶另行通知終止服務為止。客戶可於最短儲存期後隨時終止儲存服務，惟需要至少 7 天前以書面通知公司。

3. 儲物按金為最新的儲物費用之兩倍，並需於簽署儲物合約時繳付。當客戶付清所有結欠公司的款項，履行本合約之所有條款及細則情況下，於儲物合約終止日起計 21 天內獲發回無利息之儲物按金。如客戶有違本合約之任何條款均被視為違約，儲物按金將被公司沒收。

4. 除非另有指明，儲物費用會於儲物合約日期或預設之開始日起計，以較早之日期為準；若終止通知已妥為送達時，儲存期終止日為儲物正式離開儲存設施或預設之儲存期屆滿日，以較遲之日期為準。

5. 儲物月費指以月份為單位之儲物費用，客戶繳付儲物月費或費用，無論是涵蓋多久之儲存期，仍需以預付形式繳付。

6. 客戶倘於儲存期內終止部份或全部儲物服務，需補付剩餘儲存期之儲物費用，如已預繳之儲物費用足以繳付剩餘的儲存期，客戶不會獲得退款。另一方面，如果客戶終止原先儲物合約以便履行新儲物合約，而新儲物合約的儲物月費用並不低於原先儲物合約的月費，新儲物合約的合約期也不短於原先儲物合約的合約期，則此條款並不適用。

7. 如果客戶的結餘並非為 0 港元，公司會向客戶發出一份客戶付款通知書（「付款通知書」），客戶茲同意簽署從公司發出之每份付款通知書，以查察是否有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並不限於偽造、冒簽、欺詐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未獲授權或疏忽，而引致之任何錯誤、偏差、未經授權交易或入帳（「錯誤」）。客戶同意付款通知書是客戶與公司之間就其戶口結餘之確實證明。除非客戶人在收到公司親自送交的付款通知書的 30 天內或，收到公司以郵遞形式寄出該付款通知書後之 30 天內，將任何上述「錯誤」透過書面通知公司，否則客戶須受「付款通知書」約束，即客戶將被視為已同意放棄提出異議之任何權利或放棄該付款通知書向公司追討任何賠償。

8. 核對身份、簽署確認及授權
客戶明白在儲物合約上的客戶簽名，或被授權者在正式授權表格的簽名，將用作核對身份用途。公司有絕對的判決定權要求客戶或是在被授權者出示香港身份證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對身份之用。如遇上以下情況，公司需要核對身份：

1. 客戶到儲存設施處理儲物；
2. 客戶收取金錢或儲物；
3. 作出儲物及其他服務要求之指令。

若客戶或其授權人士的份身份不能以簽名或身份證明文件確認，客戶同意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公司，根據儲物合約內或隨後提供文件內的聯絡方法，透過電話聯絡對方以核對身份。客戶並明確表示同意、接受及承擔此舉引發的一切後果，同時放棄向公司及其股東、董事、人員、員工及代理人就對公司任何因此引起之損害賠償，包括算成損害賠償及免除公司及其股東、董事、人員、員工及代理人就所有因此做法而引起的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的責任。

9. 根據這裡的條款，公司同意以其報價提供下述之服務予客戶：

- 9.1 儲物服務：
 - 9.1.1 提供儲存設施儲物；
- 9.2 其它服務：
 - 9.2.1 為客戶的物品及儲物提供運輸服務，包括到客戶指定地點收取及或送還到指定地點；
 - 9.2.2 為客戶的物品及儲物提供包裝及拆除包裝服務；
 - 9.2.3 售賣包裝物料；
 - 9.2.4 出租、出售或提供儲存設施固定附著物、器材及工具；
 - 9.2.5 拆毀、棄置物品或儲物；
 - 9.2.6 拆裝及重組安裝(裝拆)客戶之固定附著物：
 - 9.2.6.1 預先在將需裝拆固定附著物的處所檢查該固定附著物；
 - 9.2.6.2 以口頭形式提供裝拆固定附著物之可行性及程序；
 - 9.2.6.3 在該等固定附著物所在地進行拆裝或拆離其所在地之工序；
 - 9.2.6.4 適當地方已拆裝之固定附著物進行包裝；
 - 9.2.6.5 在客戶指定地點重組安裝該等固定附著物。

10. 任何公司之報價有效期為提出報價後之 30 日，及後該報價當作撤回。公司有權在客戶未接納報價前撤回任何報價。任何報價乃基於客戶提供之物品、儲物或固定附著物資料及客戶所要求之服務而定。若客戶報納之有關資料與實際情況不符者，則公司可能根據實際情況而作修訂或撤回報價。

11. 客戶一旦接受公司之報價，則該報價將成為此儲物合約之部份，而其條款亦將具約束力。倘若客戶需於儲物期屆滿前取消或提早終止此儲物合約，有關報價列明因取消或提早終止合約而產生的費用，客戶均須一一承擔，以補償公司因此導致之損失、損害賠償及申索，而此費用則無損公司對客戶就取消或提早終止合約的權利。

12. 公司為客戶提供的服務，有可能根據公司修改的規定而改變。

13. 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按照評估為客戶提供任何一項服務。然而，公司將用所有合理方法，務求在約定時間內履行職務。惟對於未能在有關時間內完成服務，公司將不會對該延誤而引致的直接、間接損失或損害負責。

14. 客戶須確保通往處所出入、通道正確及適當，讓公司履行服務。

15. 客戶須：
 - 15.1 就服務範圍內：
 - 15.1.1 當公司需要索取物品及儲物資料時，能夠迅速及時地提供；
 - 15.1.2 有關物品及儲物，需要符合公司儲物服務提供的所有法律、規例及要求；
 - 15.2 就裝拆客戶之固定附著物：
 - 15.2.1 迅速及時地提供予公司有關於固定附著物之種類、性質、結構、特點、尺碼、應用及使用之操作指引(如有)，以及提供公司認為在履行服務時能正確及有效地執行職責所需注意之其它資料；
 - 15.2.2 當要重組安裝固定附著物，需要符合所有公司在履行此等服務時之法律、規例及要求；
 - 15.3 在除此以外，存人的任何物品、儲物及或裝固定附著物均不能包含有任何違法、危險、爆炸、易燃物品或其它對任何一方或對公司或其它人士之財產有危害之物品，客戶倘有違本條款及細則而導致公司直接或間接遭受損失時，客戶負賠償。

如公司懷疑客戶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公司得隨時要求客戶或其授權人士開啟該等物品或儲物，以進行檢查。如不照辦，則公司有權鑿開或強行開啟並處理有關物品或儲物，所有因此而引起之費用或開支及後果由客戶負責。

16. 公司將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接收到物品或儲物後發出證明文件。然而，該證明文件將不會詳列或保證任何密封或開放之物品是否處於其完好或何種狀態。

17. 公司在任何儲存設施儲物期間，將根據其時之規定及公司規則，在辦公時間內及在可接待之環境下，批准客戶或者客戶授權人員進入儲存設施查察及處理儲物，惟該程序需：
 - 17.1 客戶要處理儲物事宜，需要給予公司合理時間通知；
 - 17.2 在儲物送至公司時或之前，客戶需要以書面方式通知公司，授權可以在儲存設施處理儲物之人士；
 - 17.3 要求到儲存設施人士是客戶授權的人士；
 - 17.4 客戶需繳付當時公司訂定之合理收費。

除非負責賠償乃公司職責嚴重疏忽或故意之不當行為所致，否則公司對批准該等人士進入儲存設施而引起之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18. 客戶從公司提取儲物時，須依據公司當時所訂之時間規限而作出通知。若客戶的要求短於該時間規限，公司將盡力以所有合理辦法來達到客戶要求，提取及或送還儲物，惟對未能達到該要求而引起之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19. 考慮到公司提供服務所需，客戶需向公司繳付以下費用：
 - 19.1 報價費及的收費。如若未有報價，則收費以當時公司的標準收費為準，當被要求查看有關收費標準時，可隨時提供及查閱；
 - 19.2 任何因提供服務時公司代客墊支之費用；
 - 19.3 因客戶更改指示，而導致公司提供服務時額外產生之費用；
 - 19.4 因後補部份或代替組件有其需要及乃由公司提供，而其目的為維持固定附著物之良好之狀態時所產生之合理費用。

20. 儘管有其他補救之辦法，公司仍將對因客戶欠繳費用而對其及其所能管有及控制範圍內之物品、儲物擁有留置權。儘管公司會對該等物品、儲物有留置權，客戶仍須繼續對其與公司在服務上應付之任何或所有費用負責，直至公司完全收到該費用為止。如公司對其及其所能控制範圍內之物品、儲物實行留置，而該等物品、儲物之置在其後 3 個月內仍未被解除的話，則公司將受留置權所規限不可逆轉地被授權出售、處理或除去所有該等物品、儲物或其任何部份，在毋須給予客戶通知之情況下，將其出售或處理而帶來之收益用作繳付客戶所欠公司之款項。如客戶逾期超過兩個月仍未繳交費用，根據條款及細則(5)及(7)，公司會向客戶收取 500 港元行政費用及暫緩其提存儲物之權限；如果客戶逾期 3 個月仍未繳交費用，根據條款及細則(5)及(7)，公司會收取相關費用欠款的 30% 作為逾期費用；客戶在此不可撤回地同意放棄所有權利、申索、補救及清償(如有)。

21. 客戶保證及承擔一切與公司提供服務有關之所有物品及/或儲物及或固定附著物乃客戶擁有，合法管有及控制的，及客戶具有處理該等物品及/或儲物及/或固定附著物的能力。客戶同意賠償公司任何因其未有授權與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或因其違反此條款而導致公司之任何損失、損毀或被索償。
22. 無論這點有否與其他條款抵觸，公司在任何情況下都不需款(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情況所引致的)任何責任、損失、損害賠償、費用、索償、服務費及支出(包括法律費用及支出)負責(無論是否其因疏忽或合約上之規定或其他情況)；該項客戶在任何情況下所承擔及遭受或應付、懲罰性、相應而生或專門損害賠償、客戶聲譽受損的損害賠償或盈利損失的損害賠償；

- 22.1 在服務方面：
 - 22.1.1 因客戶在任何時間上及因任何理由未能取回儲物，而對客戶引起之直接、間接、相應而生的損失或其他損失；
 - 22.1.2 因包括但不限於颶風暴、火警、洪水、爆炸、盜竊、或任何人士惡意之行為、或公司控制能力以外之不可抗力之事情而引致之損失或損毀；
 - 22.1.3 因儲物自然變壞而引致之損失或損毀；
 - 22.1.4 因客戶任何代表客戶之人士之任何行為或錯誤，包括未能申報或不正確地申報價值(引致客戶以此等根據向公司賠償者)而引致之損失或損毀；
 - 22.1.5 無論因任何性質引起之損失或損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物品之內部組件遺失或損毀。

客戶明確地同意為在此合約內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毀購買保險。

- 22.2 在裝拆客戶之固定附著物方面：
 - 22.2.1 任何因固定附著物設計上之缺點，或因錯誤物料或手工所致之功能壞處，無論是否為公司顯而易見者；
 - 22.2.2 任何由客戶方面就操作其固定附著物上之疏忽、誤用、錯誤或遲滯；
 - 22.2.3 任何由客戶或第三者對客戶固定附著物上之更改、調整或修理，無論該等更改、調整或修理是否為公司顯而易見者；
 - 22.2.4 由客戶未能符合其於本章第 15.2.2 節上之義務所致之失誤；
 - 22.2.5 任何其它性質之原因，除非客戶能證明該原因乃直接歸咎於公司之疏忽而引致者；

在任何其它個案，公司對此儲物合約內對客戶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毀之責任，將限於客戶於報價單或合約內須付之總額費用。

22.3 在以上其中一種情況下，這些條件並沒有或將被視為排除或侷限公司因疏忽行為或遲滯所引致公司具謹慎責任的人死亡或個人傷害，惟如該排除或侷限在法律範圍容許者除外。

23. 為保障公司利益、客戶及其利益如儲物、物件及物品，規管儲存空間之用途，維持正確之管理標準，在公司認為需要時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緊急情況或客戶行為問題引致對公司或其他客戶構成負面影響之情況下)，則公司作為儲存設施營運者將有絕對權力進入任何儲存空間如儲物房、儲物櫃、儲物及在公司管理範圍內之任何物件及物品，而打開、查察及處理所有客戶在公司管理範圍內之紙箱、儲物、任何物件及物品。

24. 在公司提供客戶任何服務之期間內，本儲物合約條款及細則均維持有效。然而公司有權於 7 天書面通知下，要求客戶搬走公司管理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儲存設施內之任何儲物及物品，若客戶未能定出替代儲存地點，則公司將送還該等儲物至原先收取該等存放之地點。

25. 除非：
 - 25.1 公司於客戶知悉或合理地知悉該等損失或損毀之日起 1 個月內收到書面申索者，或如該等申索乃因未有派遞或錯誤派遞者，則由該派遞之時日起計；
 - 25.2 法律行動需於客戶知曉損失或損毀之日期起計 6 個月內在香港澳門；或如該等申索乃因未有派遞或錯誤派遞者，則由該派遞之時日起計。

否則，公司概不負責因任何關連物品、儲物及/或固定附著物之損失或損毀之申索。如申索未能符合任何上述之時限，則客戶同意客戶將被視為已放棄向公司提出任何申索之權利而該申索應被絕對禁制。

26. 除非公司有合理之機會查察該等損毀，否則公司將不會接受任何物品及/或儲物及/或固定附著物損失或損毀之責任。
27. 客戶承諾不可向公司股東、董事、人員、員工或代理人作出任何申索，以加諸於或試圖加諸於他們任何關於公司提供服務之責任，而若該等申索是需作出之話，客戶需向公司所有申索後作出賠償及免除公司責任。無損前述之原則下，所有公司股東、董事、人員、員工或代理人將享有本合約內一切條款及細則的利益，誠如該等條款及細則乃明顯地為他們之利益而設一般。在簽訂任何含有本合約條款及細則的合約時，公司在僅以這些條款及細則為限，乃不單為公司本身簽訂，亦為該人士及信託人之身份為其傭工及代理人而簽訂的。
28. 若本合約內條款或任何條款之部份，在任何情況下，於免責條款下，當作為其效力者或未能通過《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內合理意思之通知，則該條款及細則將被劃分，誠如該條款或細則未有在本合約內被包含過，惟此並不會影響本合約內之其他條款。

29. 此儲物合約乃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治及由其詮釋。與合約者同意香港法庭為唯一對因這裡條款及細則及合約及或要約而引起或有關之所有事情有獨有的管轄權。就有關任何因此儲物合約引起或有關之爭論，客戶在此同意接受香港法庭之管轄權。客戶再在此不可逆轉地放棄因香港不是其方便之地點之辯稱，而不可逆轉地同意香港乃就此儲物合約引起或有關之事情作出法律申訴之方便之地點。合約雙方同意若其中一方關聯到此儲物合約而進行在香港以外之任何法律訴訟，此一方向將需付出由另一方因尋求調查該法律程序或轉移該法律訴訟至香港之地點或尋求裁銷或辯護該訴訟所聘用之法律代表之所有費用及成本。

30. 在不損害此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下，客戶如離開香港 1 個月以上，應在離開前安排繳付儲物費用，或延遲或終止客戶與公司之儲物合約。

31. 客戶的地址及電話如有更改，須以書面通知公司，並於此更改後 14 日內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作記錄。在公司收到客戶更改地址之通知之前，則客戶在公司之註冊地址將被認為是客戶地址，而任何送到此地址之通知將被視為已適當送達予客戶。

32. 如有修訂而修訂此任何條款及細則而毋須預先通知客戶，惟公司須在實施有關修訂條款及細則之前 30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客戶，客戶被視為同意並需遵守公司之修訂條款及細則(「修訂條款及細則」)並受修訂條款及細則約束。
33. 如客戶已經身故，在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未得到其死亡通知之前，客戶已簽署之授權書仍然有效。客戶的遺產仍有責任繼續繳交儲物費用及一切有關費用，直至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根據此條款提出終止儲物安排為止。儘管已從法院取得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公司有權拒絕其取覽客戶儲物，除非只是盤點內容，並已取得遺產稅署署長及或有關部門同意。
34. 如客戶違反此合約之任何條款及細則，公司有權 5 天前通知客戶終止此儲物合約而毋須作任何賠償。客戶須立刻繳交應繳之儲物費用及一切有關費用並安排提出其儲物而無損公司追討因客戶違反而造成的所有損失之權利。
35. 如客戶違反此儲物合約的任何條款及細則，公司有權向客戶收取行政費，但無損公司就該違反可向客戶追討的其他權利。
36. 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在以下任何一個情況下給予客戶限制、取消、終止或暫停提供服務：
 - 36.1 若客戶未能準時繳付儲物費用或客戶逾期未交其他服務的儲物費用；
 - 36.2 若使用儲物服務用途是或將會成為非法行為；
 - 36.3 若有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被委任處理客戶的資產，或客戶決定為自己的債權人的利益而達成任何和解協議、延期付款或類似安排，或客戶無法在最後付款到期日償還所有債務；
 - 36.4 若客戶違反公司合理地認為客戶可能違反服務的指示條款及細則，及若公司合理地相信有需要終止儲物服務；
 - 36.5 當公司是跟從及遵守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命令、指示、裁決、聲明陳述、指令或類似的通知；
 - 36.6 當公司準備為儲物進行任何維修或改善。

37. 在簽署此儲物合約時，客戶必須出示有效香港身份證及住址證明。商業客戶必須提供有效商業登記證及公司印章。
38. 在簽署此儲物合約後，公司有絕對權力決定向客戶分配其他儲存設施。
39. 若客戶給予客戶智能卡取用儲存設施，而客戶令智能卡遺失或損壞，客戶需從公司重新購買智能卡。
40. 客戶不得在儲存設施內進行任何影響他人的行為。一經發現，公司有權終止此儲物合約及沒收所有儲物按金及儲物費用。
41. 客戶不得在儲存設施內生火、煮食、居住或進行任何工作。一經發現，公司有權終止此儲物合約及沒收所有儲物按金及儲物費用。
42. 公司會盡力配合政府各部門對儲存設施的規則及規例。如客戶的儲存設施因此受到影響，公司不會就客戶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43. 如客戶未經公司同意下佔用任何儲存設施，公司會收取其佔用儲存設施的雙倍儲物費用。
44. 如客戶沒有公司批准下在儲存設施處理或棄置任何物品、儲物或固定附著物，公司有權向客戶收取清潔或處理費用。
45. 如客戶提供運送物品及/或儲物服務時涉及橋費、隧道費或泊車費，包括於收取貨品及送貨到指定地點，公司會向客戶收取該項費用。
46. 客戶同意報價單或約表明的儲存設施的尺寸與儲存設施實際尺寸或會有一些差異。
47. 如果客戶指明的運送處所大廈沒有升降機，公司有權向客戶收取樓梯費用。有關該樓梯費用詳情，客戶需聯絡公司的客戶服務中心。
48. 如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之儲物合約條款及細則內容不同，以英文版本為準及不可推翻。